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潍高财指【2019】63号）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得创新发展专项政府补助资金10,000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、产业发展等。2019年4月1日，该项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。该项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公司将本次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，计入当期损益，确认为“其他收益”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10,000万元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使用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,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批文;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